
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、10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10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2130 全一頁

等 別：二等移民行政人員考試

類(科)別：移民行政

科 目：國際公法與移民人權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參考依據 1951 年聯合國通過的「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」(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)，敘明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A 國國民甲因為在 A 國生計困難，決定到 C 國尋求難民身分，請介紹「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」的難民定義後，說明他是否符合難民資格。(8 分)
- (二) B 國國民乙在 C 國具有難民身分，他因為生命受到威脅未經許可入境 C 國，請問在何種情形下乙不會受到 C 國刑罰？(8 分)
- (三)乙聽說「難民不得送回原則」(principle of nonrefoulement of refugees)已被公認為是一般國際法的原則，但是他不明白此一原則內容。請介紹該原則與例外不能享有的情形。(9 分)

二、關於庇護，國家給外國人庇護可能在領域內，也可能在領域外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1967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「領域庇護宣言」(Declaration on Territorial Asylum)第 1 條，說明各國應尊重一國行使主權，給予有權引用世界人權宣言第 14 條之人予以庇護。請問該條所指「世界人權宣言第 14 條」規定為何？(8 分)
- (二)最常發生領域外庇護的是在外國使館給個人庇護，常被稱作外交庇護權。1950 年國際法院對哥倫比亞控告秘魯的庇護權案(The Asylum Case)的判決中，曾對外交庇護權有所說明。請簡述本案事實與本案法院有關區域性國際法規則的見解。(12 分)
- (三)在實踐上，使館有時仍給與一些人庇護，而當地國雖不承認外交庇護權，但是軍警也不能進入使館逮捕人犯，為什麼？(5 分)

三、有關於臺灣對於外國人進行之移民收容處分，是否須經法院審理之移民人權問題，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 2 月作出相當重要之釋字第 708 號解釋(受驅逐出國外國人之收容案)；請說明該解釋文之內容為何？若干位之大法官另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，請說明此等部分不同意見書之內容為何？再者，對於外國人之移民收容處分，未來臺灣尚有何種之改善空間，俾利能更進一步地保障外國人之人身自由？(25 分)

四、請依據聯合國有關人權保障之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之相關規範內容，說明外國人與本國人享有之諸多權利種類，兩者之差異性為何？(25 分)